

2025 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简称“文创资金”）围绕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重要任务，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服务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推动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及“设计之都”“时尚之都”“品牌之都”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文化创意产业重大、关键和基础性环节，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文创领域新质生产力，发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的引导作用。根据《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并对 2025 年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为《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22）》中列明的媒体与艺术、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创意、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及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文化创意投资运营、咨询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制造及销售、文化创意辅助用品生产及销售等行业。

（一）在建扶持类项目

在建扶持类项目重点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行业引领、导向意义、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竞争优势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1. 支持文旅商体展统筹联动类项目。支持文化、旅游、商业、体育和节展赛事深度融合项目，创新文旅商体展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 支持时尚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时尚产业类项目。鼓励消费品企业在原创内容孵化、生产、设计能力提升上的投入，支持企业从供给端发力，提振消费需求。

3. 支持新技术应用类项目。强化数字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融合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提升创造力、创新力的数字化项目。支持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助力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虚实融合的虚拟园区建设。

4.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平台类项目。支持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产业化服务、众创服务、质量检测、法规标准咨询、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5. 支持文化创意领域知识产权开发、保护和利用。支持知识产权在文创产业方面的应用，鼓励企业建设开发具有基础性、平台性、引领性的版权技术平台、交易平台和应用平台。

6. 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赋能实体经济产业化项目。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提升企业设计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标志性产品。

7. 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类项目。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开

展海内外推介、交流合作，支持文创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

8. 支持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水平人才高地、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支持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文化创意类培训，支持文教结合、产教融合，加快培养产业转型升级紧缺的专业性实践型人才和管理类复合型人才。

9. 支持文化创意项目落地上海。鼓励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支持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奖项目在上海落地。

10. 经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

在建扶持类项目应为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

对演艺、艺术品、电竞、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动漫、网络视听、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新闻出版、设计创新与时尚消费、市级文创园区和文创金融服务等**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成果资助。

1. 演艺。支持剧场演出、演艺新空间发展、推动民营院团发展，持续提振演艺消费，鼓励专业机构为演艺市场主体搭建平台、提供专业服务。重点关注演艺大世界、五大新城演出、驻场演出、数字演艺及文旅商融合发展项目。

2.艺术品。围绕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周品牌打造，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画廊、艺术品拍卖行发展，支持交易周创新项目建设。

3.电竞。支持在本市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电竞品牌活动、运营良好的电竞场馆、权威性的电竞产业研究分析成果。

4.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支持建设集合文化展示、文娱旅游、多元化消费场景等业态集聚度高的消费集聚区，支持建设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多业态、氛围浓的夜间文化消费项目。支持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展示推广和交易平台搭建项目，鼓励开展相关节、展、赛，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主体合作开发生产文创产品。

5.动漫。支持本地优秀原创动漫内容制作、动漫技术提升、动漫 IP 衍生开发以及重大动漫活动。

6.网络视听。支持本市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支持本市网络视听品牌活动举办。

7.文化服务出口贸易。支持动漫、艺术品、演艺、视听节目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海外交易、演出、播映、商展等。

8.新闻出版。支持主题和优秀原创图书出版、上海学术·专业出版中心建设，扶持上海图书出版品牌，支持期刊影响力提升、发行渠道和实体书店建设、印刷产业创新，扶持全民阅读品牌活动，支持网络出版及数字出版融合创新、版权产业与国际传播等。

9.设计创新与时尚消费。推动“工业、建筑、时尚、数字、服务”五大设计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提升设计创新能力，打造时尚产品、创新场景和优质服务，促进时尚消费。

10.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等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举办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产业发展。

11.文创金融服务。鼓励文创企业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对获得贷款的文创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成果资助类项目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完成（图书未出版项目，演艺类部分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搭建平台、专业服务项目除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三）产业研究类项目

文创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产业研究、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等。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及“十四五”工作推进需要，现提出 2025 年度重点产业研究类项目目录：

- 1.文旅商体展协同发展现状、趋势和对策研究
- 2.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研究
- 3.重大演艺节展赛事活动对经济带动作用研究
- 4.国内新型文化业态发展现状和路径比较研究
- 5.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和规上企业纳统认定研究
- 6.2025 年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报告
- 7.打造“文创上海”品牌路径研究
- 8.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研究

- 9.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标准研究
- 10.文化创意产业细分领域国内各地特色产业和国内外头部节展赛会研究
- 11.文化创意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及创新探索研究
- 12.2025 年上海市时尚消费品产业发展报告
- 13.创意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路径思考
- 14.时尚产品供给与消费新空间研究
- 15.上海时尚产业质效提升的策略与路径研究
- 16.AIGC 技术赋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 17.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生态设计系统性研究
- 18.2025 年上海工业文化发展报告
- 19.文化科技融合赋能城市更新研究

产业研究类项目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同一申报单位可就不同项目分别进行以上三种类别的申报。

二、支持方式

文创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专项资金资助额度。

（一）在建扶持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市级资金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区两级合计扶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对

于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领导小组确定，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和比例。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的，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来确定专项资金资助额度。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于获得信贷资金的文创企业，根据项目贷款金额，评审通过后，给予单个项目市级贴息总额不超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评审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的利息总额的 50%的扶持。

（三）产业研究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四）优先支持事项

对于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区级资金 1:1 配套项目；已获得风险投资、投贷联动等各种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

在建扶持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在建扶持类项目）》等材料，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产业研究类项目）》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

究类项目申报细则》。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细则》。

（三）申报材料统一格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提交的附件须为 PDF 格式，图文清晰可辨，单个文件不超过 5M，可提交多个文件。

2.在建扶持类和产业研究类项目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3.成果资助类项目须提交书面材料两份，封面应有申报单位公章、申请单位意见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须加盖骑缝章。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胶装成册（书面材料不退还）。书面材料内容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http://www.shanghai.gov.cn>），选择“政务服务”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栏，选择“服务企业”，点击“惠企服务”下“市级支持资金申请”，点击“市文创办”的“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并保存下载相应申请表（请确认系

统生成的申请表 PDF 文件有水印并妥善保存）。

（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

2.项目申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3 月 31 日 16:30 系统关闭）。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提交书面材料

1.完成网上申报后，须在系统中打印《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确认材料有水印后签字盖章，并与所需附件材料一起报送。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与地址

（1）演艺、艺术品、电竞、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动漫、网络视听、文化服务出口贸易项目：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2419 号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文物局）政务服务中心。

（2）新闻出版、设计创新与时尚消费、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文创金融服务项目：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静安区常德路 800 号 14 号楼。

书面材料须现场递交，过期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三）评审流程

1.在建扶持类项目评审流程。由区负责文化创意产业推进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申报

项目进行区级评审，确定对项目的配套比例后，由市文创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区级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文创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2. 成果资助类项目评审流程。由市文创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文创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3. 产业研究类项目评审流程。由市文创办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产业研究类项目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文创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拨付流程

1. 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扶持资金经审核批准后，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比例为拟扶持总额的 60%，剩余尾款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拨付。2024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以及履约能力欠佳的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予以拨付。

2. 成果资助类项目扶持资金经审核批准后，在支持标准限额内一次性予以拨付。

五、评估监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文创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内容，对获得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确有特殊原因须变更资金用途或终止项目的，须报市文创办审批。

市文创办将按照本市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

会同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文创办与市财政局有权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文创资金使用规定或绩效不佳的项目，市文创办与市财政局保留变更、终止、收回专项资金的权力，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六、咨询方式

1.在建扶持类、产业研究类项目：

32509315-807， 32509316-808。

2. 成果资助类项目：

演艺： 23118161；

艺术品： 23118166；

电竞： 23118157；

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23118170；

动漫： 23118172；

网络视听： 23118231；

文化服务出口贸易: 23118172；

演艺、艺术品、电竞、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动漫、网络视听、文化服务出口贸易，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13761601911；

新闻出版： 24021718（网络出版）， 24021726（期刊出版）， 24021739、64370176（发行渠道、印刷产业、全民阅读品牌活动、国际传播）， 24021706、24021701、24021703（版权产业）， 24021735（图书出版）；

设计创新与时尚消费,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文创金融服务: 32509315-807, 32509316-808。

3. “一网通办”技术咨询电话: 54644619。

4. 咨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声明

1.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

2. 不予支持事项。申报单位承担的文创资金扶持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按文创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涉及电影的选题孵化、剧本创作、重点拍摄、佳作奖励、后期制作、技术改造、发行放映、人才培育等方向,已纳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进行支持,不在本资金申报范围内。

3. 市文创办从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市文创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文创办或市文创办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请知情者向市文创办举报。

4. 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创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细则》

2. 《成果资助类项目申报细则》

